

致：所有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
先生／女士：

呈交垂直綠化工程的圖則

建築物綠化工程採用的典型垂直綠化系統由可人手拆除的組件¹構成，而組件會固定於建築物外牆上的支架。組件通常是體積較小的專利製品，由輕巧物料製成。本通告函件就呈交垂直綠化工程的結構圖則提供指引。

2. 呈交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的一般建築圖則，應顯示固定於建築物外牆任何部分的垂直綠化。如垂直綠化工程涉及高出毗鄰地面多於 3 米的支架，則須呈交結構圖則。結構圖則應包括但不限於支架的布局及結構詳圖（包括組件在支架的嵌固件）。

3. 儘管如此，如符合以下條件，則無須呈交組件的結構詳圖：

- (a) 每個組件的高度和闊度均不超逾 0.75 米；
- (b) 每個組件由固定點平面伸出不超逾 0.2 米；
- (c) 組件的最高點高出毗鄰地面不多於 15 米；以及
- (d) 垂直綠化系統屬專利系統。

¹ 組件可由鍍鋅軟鋼、不銹鋼、鋁或膠製成，並由種植用的托盤組合或獨立托盤組成。

4. 如無須呈交組件的結構詳圖，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應確保組件的設計、製造及安裝均符合所要求的安全標準，並告知業主須定期檢驗和保養垂直綠化。

建築事務監督
(助理署長／拓展 2 何漢傑



代行)

2019年2月14日